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提名，再經系務會議審定合格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二條 主要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碩士論文口試當然委員。
- 第三條 論文口試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校外口試委員數需佔全體委員數至少三分之一，共同指導教授視為校內口試委員。
- 第四條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
- 第五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證書，其教學或研究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相關。現任(或曾任)研究單位助理研究員以上者，其研究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相關。
 - 二、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_____系碩士班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簽章)

委 員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